

電車安心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自用)(純電車專用)
泰安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自用)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車全費用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車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純電車專用)
泰安產物自用汽車竊盜代車費用保險

商品文號：

112.01.05 依 111.11.11 全管保產字第
11110494687 號函逕行修訂
113.07.19(113)精企字第176號函備查
114.02.27(114)精營字第000000068號函備查
113.07.30(113)精企字第200號函備查
113.08.05(113)精企字第224號函備查
113.08.05(113)精企字第227號函備查
113.08.05(113)精企字第246號函備查
115.01.16(115)精營字第000000005號函備查
113.08.05(113)精企字第221號函備查
113.08.05(113)精企字第219號函備查
113.10.22(113)精企字第293號函備查
113.07.30(113)精企字第208號函備查
113.10.22(113)精企字第292號函備查
113.10.22(113)精企字第29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財物損失保險金、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給付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37%，最低33.8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2-080)或網站(網址：<https://www.taian.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有關保險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機構或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索取或閱覽。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因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糾紛，請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或各分支機構提出申訴。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若未於30日內為適當之處理或不為處理，消費者及可於30日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012-080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e-mail：eservice@mail.taian.com.tw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處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專案建議組合

基本保障

險種		尊爵型	超值型
 行車保障	第三人責任每一人體傷	500萬	300萬
	第三人責任每一事故體傷	1000萬	600萬
	第三人責任每一財損	100萬	70萬
 電車專屬	第三人責任充電期間附加條款	同第三人責任保額	同第三人責任保額
 安心保障	超額責任險	2000萬	1000萬
	第三人責任新慰問金	住院2萬/身故10萬	住院1萬/身故5萬
	竊盜代車費用	1,000	1,000
	刑事訴訟律師補償	10萬	10萬
	完整型道路救援(含全載)	1萬/3萬	1萬/3萬
 家人安心	駕駛人住院醫療保險金	3000/日	3000/日
	駕駛人身故失能保險金	500萬	300萬
	新乘客責任險每人傷害或死亡	500萬/2000萬	300萬/1200萬
 優質服務	酒後護駕到府服務	一年2次	-
	保戶碰撞服務卡	✓	-
女性三年無肇事 參考保費		12,144	9,602
男性三年無肇事 參考保費		13,105	10,380

電動車加值選方案(需同時投保基本保障)

險種		保額	參考保費
 車體險	車體損失險	依廠牌計算	20,600
	車體損失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	同車體損失險保額	
	車體損失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		
 竊盜險	竊盜損失險	依廠牌計算	5,945
	竊盜損失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同竊盜損失險保額	

保費係以30-60歲車主(車型TESLA Model Y)，車價212萬，連續三年無肇事紀錄為例。車體損失險、車體損失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車體損失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竊盜損失險、竊盜損失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係以一年新車乙式車體險212萬計算之。

加選保障說明

- 1.本專案之實際保費需依據車種、被保險人年齡、性別及投保紀錄計算為準。
- 2.選購加值選方案需同時投保基本保障。
- 3.車體損失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車體損失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限車齡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新車，且需投保車體險甲式或乙式才可加選。

投保規則

- 1.車主：(1)自然人(2)法人行號 皆適用。
- 2.車種：自小客車(代號03)、自小客貨(代號22)適用，車種分類依監理站領牌登記為主。
- 3.法拉利、藍寶堅尼、保時捷(不含休旅車款)、瑪莎拉蒂、勞斯萊斯、賓利、布佳迪、蓮花、巴博斯車系不得投保本專案，其餘車款依保險公司實際核保評估決定承接與否。
- 4.理賠紀錄：經關貿查詢系統計算後，賠款級數第三人責任險低於8級(+0.4)(不含)、車體險低於1級(+0.2)(不含)。
- 5.駕駛人傷害險於事故發生起180天內最高給付住院日額90天，醫療給付為實支實付，每事故理賠上限為約定保額。
- 6.本專案須已投保或同時投保強制險後方可投保。關於本專案商品，除參考DM各項說明外，仍悉依保險公司正式簽發之保險單相關記載及約定為憑。
- 7.有關本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保險公司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https://www.taian.com.tw>)索取或預覽。
- 8.本專案之「酒後護駕到府服務、保戶碰撞服務卡」保險公司保有服務內容調整及說明之權益。



※商品條款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該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該公司網址(<https://www.taian.com.tw>)查閱，或至該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總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電話 / (02)23819678